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及派發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惟第五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其股東有關本公司(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派發中期股息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概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6人，代表1,713,538,553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49.49%。臨時股東大會已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成久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利潤分配。	1,713,536,553 (100%)	2,000 (0%)	0	0
2.	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內部監控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與安永訂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1,688,239,759 (99.91%)	1,590,000 (0.09%)	0	23,708,794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	431,461,660 (100%)	2,000 (0%)	0	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	431,461,660 (100%)	2,000 (0%)	0	0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銅財務與江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信貸服務所涉及相關年度上限。	182,641,875 (42.33%)	248,821,785 (57.67%)	0	0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江銅在協議中的權益，江銅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逾半的票數贊成第一至四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逾半的票數反對第五項決議案，故第五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臨時股東大會各項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海問律師事務所王建勇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之方案，已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股息的辦法如下：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  
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中期股息派發予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利宣佈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262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24532元。

2.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以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其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江西省貴溪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涂書田先生、張蕊女士及高德柱先生。